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克勤議員

陳議員：

**要求環境事務委員會討論打擊走私瀕危物種問題**

綠色和平最新調查發現香港多間海味店出售走私到港來自墨西哥屬極瀕危石首魚的花膠，顯示本港漁護署和海關對打擊走私瀕危物種的執法力薄弱，成了不法份子利用香港作為「走私天堂」以牟暴利的溫床。另外，漁護署每年就保護瀕危物種的開支只佔該署整體預算開支的不足百份之三<sup>i</sup>，導致相關的培訓和執法人手不足，打擊走私瀕危物種無力。因此，**綠色和平要求環境事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廿二日的會議議程中加入就打擊走私瀕危物種問題的討論。**

綠色和平於本年二月及四月深入調查上環及荃灣共七十多間海味店，發現其中七間非法售賣來自墨西哥的極瀕危石首魚花膠(俗稱金錢鱉)。七間海味店所出售的走私花膠，體積較大(約四百至六百克)的價格為每塊港幣由二十多萬元至五十萬元不等，高峰時期更可高達每塊港幣一百萬元。走私花膠鮮有用以進食，多數是內地富戶用作投資及送禮之用。針對中國需求，香港商人更提供「全包」服務，額外付二千元就能協助中國顧客由香港陸路走私至深圳，更不諱言**本港海關從不檢查花膠。**

同時，調查發現瀕危花膠一般是以人手「走水貨」式，經空路從墨西哥 / 美國偷運到港。綠色和平成員曾模仿不同走私路線，將外貌類近石首魚的花膠由墨西哥郵寄及手提空運到港，及從香港陸路帶花膠經羅湖北上。無論出入境申報關口的海關職員皆沒有意識去檢驗旅客從外地攜帶回港的花膠，甚至連觀察花膠外形是否與瀕危花膠相像的檢驗程序也欠缺，**指花膠屬於「乾貨」，可自由攜帶出入境的物品，反映海關職員根本不知道花膠當中也有瀕危物種。**現時海關的寬鬆把關導致商人更加明目張膽地炒賣瀕危花膠，香港的「自由港」已成無掩雞籠！

香港作為《瀕危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ITES)締約成員，除參照《公約》制定香港法例第586章《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亦需安排管理部門監察瀕危動植物的交易<sup>ii</sup>。石首魚早於一九七六年已被納入《公約》附錄一的保護<sup>iii</sup>，任何石首魚的商業買賣皆屬違法，最高可被罰款五百萬元及監禁兩年。然而，即使在香港市面能輕易找到石首魚花膠，而香港海關及漁護署從來未曾就買賣走私花膠作出任何檢控，亦沒有抽驗市面的花膠是否來自瀕危物種。同時，被檢控的案件中罰款最低僅一百元<sup>iv</sup>，根本難以阻嚇走私。作為管理部門的漁護署現時每年就保護瀕危物種的開支只佔該署整體預算開支不足百份之三，負責的職員只有三十四人。二零一四年走私瀕危動物的檢控僅得二百六十六宗，當中的檢控超過八成為蘭花和象

牙<sup>v</sup>，可見資源匱乏的情況下，人手不足，海關職員缺乏培訓，只能集中處理數個物種，對其餘上萬種的瀕危動植物完全沒有警惕。

綠色和平嚴正要求香港政府盡快增撥人手和資源打擊瀕危物種走私，並：

- 立即就可疑出售走私花膠的商戶進行調查，將不法商人繩之以法，嚴懲追究；
- 馬上加強主要關口就可疑花膠的檢驗工作，並加強關員的訓練，提高他們對走私花膠的辨認能力；
- 加強香港履行《瀕危物種貿易公約》的執法力度，成立跨部門的「反走私瀕危物種專責小組」，聯同香港警務處、漁農自然護理署及香港海關，聯手打擊走私；
- 加強與墨西哥、美國和內地等各個執法機構的情報交換工作，展開聯合行動打擊走私瀕危物種的違法行為，阻截走私花膠流入香港。

綠色和平現就以上事件，懇請陳議員能夠在環境事務委員會於六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中，加入打擊走私瀕危物種問題的議程，並邀請環境局、漁農自然護理署以及海關官員出席會議，要求他們就上述要求作出回應。

綠色和平項目經理 張韻琪 謹啟

電話：

電郵:gloria.chang@greenpeace.org

副本送：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所有委員及秘書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 附件：綠色和平二零一五年走私瀕危花膠的調查報告，以及一份背景資料 )

---

<sup>i</sup> 見財務委員會就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開支預算的審核報告第 6 六節會議，由環境局局長答覆。可經以下連結下載：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fc/fc/w\\_q/enb-c.pdf](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fc/fc/w_q/enb-c.pdf)

<sup>ii</sup> 香港作為《瀕危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ITES)締約成員，除參照《公約》保護瀕危物種，詳情可參閱：

<http://www.cites.org/eng/disc/how.php>

<sup>iii</sup> <https://www.fws.gov/home/feature/2013/pdf/PRTOTOABAFINAL.pdf>

<sup>iv</sup> 同 i

<sup>v</sup> 同 i

**背景資料：走私血花膠，累死鼠海豚**

### **第一部份：加灣鼠海豚的危機**

#### **加灣鼠海豚是甚麼？**

加灣鼠海豚（Vaquita Porpoise），又稱「小頭鼠海豚」，是全世界最小的鼠海豚品種，體長僅約 1.5 米，棲息於墨西哥北部的加利福尼亞灣。牠自 1979 年已受《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附錄一的保護，1996 年被世界自然保護聯盟列為極瀕危動物。不過自 2012 年起加灣鼠海豚數量大減，現時全球只餘下不到 100 隻，其中具繁殖能力的成年雌性不足 25 隻，極有可能於 3 年內絕種。

#### **加灣鼠海豚與花膠的關係？**

石首魚(Totoaba)與加灣鼠海豚生活於同一片水域，早於 1976 年已被列入《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附錄一，嚴禁國際貿易，墨西哥政府亦立例禁止當地漁民捕捉石首魚。不過，石首魚的魚鰾可製成利潤極高的高級花膠「金錢鱉」出售，吸引大量漁民非法捉魚。當地漁民常使用刺網捕魚(Gillnetting)，將石首魚和加灣鼠海豚一網打盡，導致兩種物種的數量近年都大幅下跌。

#### **刺網捕魚如何同時殺死鼠海豚和石首魚？**

刺網捕魚(Gillnetting)是指一塊猶如長方形窗簾一樣的漁網，漁網綁有魚餌，頂部有浮標，底部有鉛塊墜下。由於此漁網的密度極高，又近乎透明，因此加灣鼠海豚極易誤入此網，而當牠試圖掙扎時，往往反被魚網愈箍愈緊，最快只需五分鐘便會因受驚過度而窒息死亡。因此，誤捕亦成為近年加灣鼠海豚最大的死亡威脅。

### **第二部份：香港的角色 - 當「香港式炒賣」遇上「中國式需求」**

#### **為何開始炒賣石首魚花膠？**

早年香港人喜愛吃由黃唇魚製成的花膠，黃唇魚位於南中國海一帶，大澳也是牠們的流連之地。

一般認為花膠含有豐富蛋白質，可令人消除疲勞，加速傷口縫合等效，而由黃唇魚製成的花膠藥用價值更高，可用於治療心臟病、肺結核等病，傳說中更是用來「救命」的傳家之寶。不過，正因為廣大的需求令漁民過度捕魚，黃唇魚已於近年絕種，市面上已難已找到由黃唇魚製成的「金錢鯨」花膠了。

然而，目前仍有「金錢鯨」流通市面，而這些「金錢鯨」大多來自墨西哥的石首魚。石首魚保育專家趙寧教授曾經鑑別過香港市面的石首魚花膠照片，認為石首魚製成花膠後，有兩條長鬚，外形與黃唇魚極似，有理由懷疑商人將石首魚花膠打造成「山寨版黃唇魚」出售。不過，趙教授補充目前沒有任何科學證據顯示石首魚與黃唇魚具備同樣的藥用價值。

不過，根據綠色和平於上環海味街的調查所得，由於石首魚花膠價格高昂，一般人既不會購入，就連買家也不會用來進食。海味街老闆表示，香港人不會買這隻花膠，買家多為中國富戶，用作投資、收藏或送禮之用。因此，綠色和平推測這隻花膠背後其實是一連串的商业炒賣，當中國富起來後，炒賣瀕危物種的情況也不斷惡化，而香港商人見有利可圖，竟將禁止買賣的瀕危花膠引入市場，提供「走私正貨」，一炒一買，香港商人和中國富戶可謂聯手合作，加速墨西哥加灣鼠海豚和石首魚的滅絕。

### **全球走私路線圖**

香港商人已建立了完整的全球走私路線，由下訂到運送花膠至港，約需一個月時間。首先由墨西哥漁民捕捉石首魚，再經陸路運向美國，再由華人以空運「走水貨」的方式帶回香港，再由香港的批發商和零售商代售。由於買家為中國人，香港商人更提供「全包」服務，協助買家將花膠走私回中國大陸，有海味店商人表示，額外付二千港幣即可安排帶貨至羅湖關口，只要貨到中國，便能透過順豐等快遞輕易送遞全中國。有理由相信，香港是走私瀕危花膠的重要基地。

### **以極瀕危物種牟取暴利**

位處於加洲灣北部的墨西哥漁民原本捕蝦為生，每一公斤蝦可賺取約 20 元美金，然而，非法捕捉石首魚則可為他們帶來每斤至少 3000 元美金的利潤，近年由於需求大增，加上石首魚數量下跌，價格更可高至 8000 元美金一斤。

香港買家接貨後，將其售予大陸商人，售價亦倍增，中型走私花膠約四百至五百克，售價約數萬元至十多萬港元不等，大型走私花膠約重六百克以上，一塊可高達廿多萬港幣。

據綠色和平的調查顯示，由於這隻走私花膠屬極瀕危物種，因此配合「愈瀕危愈昂貴」的炒賣潛規則，不少海味街商人皆稱走私花膠價格有升無跌，是炒賣之選。

## 海關執法過鬆 走私自出自入

商人之所以能在港頻繁買賣非法花膠，全因現時香港海關和漁護署所謂的「把關」形同虛設，從未就走私花膠作出檢控。

其實，加灣石首魚早於 1976 年已被納入《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CITES) 附錄一的保護，嚴禁國際貿易。現時香港法例第 586 章《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亦大致參照《公約》的規定，禁止任何關於石首魚的商業買賣。違反此法例的人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五百萬元及監禁兩年。可是，即使綠色和平輕易於市面發現石首魚花膠，但原來香港政府從未曾就走私花膠而作出檢控。翻查香港海關過去的檢控資料，成功檢控走私瀕危物種的個案可謂少之又少，以 2013 年為例，全年檢控個案僅得 161 宗，最高刑罰為監禁四個月，而最低刑罰僅為罰款 100 元。當亂拋垃圾也要罰款五千元，原來檢控走私瀕危物種的最低門檻僅為一百元，著實匪夷所思，香港商人也就不明不白張膽地在港進出口及買賣石首魚花膠。

另一方面，海關職員對於「花膠」亦沒有相應的檢驗知識，他們不知道花膠當中亦有瀕危物種，亦沒有意識去檢驗旅客從外地攜帶回港的花膠。綠色和平曾測試空路和陸路的申報關口，海關職員皆表示花膠可以自由帶入香港，甚至連觀察花膠外形是否與瀕危花膠相像的檢驗程序也欠缺，無怪眾多海味街商人都表示香港海關從不查驗非法花膠，更反映現時海關的寬鬆把關導致商人更加明目張膽地炒賣瀕危花膠。

## 香港成為「走私之都」

進食花膠屬華人的傳統飲食文化，然而在今次事件，我們不是將花膠「食到絕種」，而是將食物變成可供炒賣的投資工具。香港向來自喻為自由的資本主義社會，不過，這種自由卻縱容了商人的貪念，為求謀利，明知走私和買賣瀕危花膠是犯法，仍不惜知法犯法，部份商人甚至稱自己的貨倉存放了高達數千萬元的瀕危花膠，可見香港商人為求賺錢往往妄顧道德和法律。香港，亦因此而變成炒賣瀕危物種的「走私之都」，我們圖利的同時，無辜的加灣鼠海豚和石首魚卻因此而走向滅亡。

## 第三部份： 我們可以做甚麼？一起與綠色和平追擊政府和不法商人

### 要求香港海關加強執法

我們嚴正要求香港政府必須盡快打擊這些不法的走私交易，徹底堵截非法花膠進口香港。現時海關及漁護署根本沒有足夠的資源打擊走私，亦沒有抽驗非法花膠的相應知識。我們要求政府增撥資源，訓練相應的政府官員在關口以及店舖搜查及驗證可疑花膠；成立跨部門的專案小組，警方、漁護署及海關等相應部門定期聯合打擊走私罪案；同時香港海關亦應和墨西哥、美國及中國海關緊密合作，交換相關資料以加強堵截石首魚花膠進出口香港。

## 向墨西哥政府提出訴求

墨西哥政府雖於今年 4 月 30 日正式簽署法案，未來兩年禁止使用「刺網捕魚」，同時將加灣鼠海豚保護區範圍擴大十一倍，亦承諾推動替代捕魚方法以發展可持續漁業。不過，禁制令期限只有短短兩年，加上墨西哥政府貪腐情況嚴重，漁民至今仍未收到應有補償，當地漁民工會領袖 Ramon 表示，當地經濟側重漁業，漁民若收不到足夠的補償金，預料非法捕魚的情況將仍然持續。他亦表示，自從小鎮出現中國人後，捕捉石首魚的漁民數量大增，他認為要成功打壓非法捕魚的情況，便必須從問題的根源下手，先打擊對石首魚的需求和炒賣風氣。

## 你可以做甚麼？

走私瀕危花膠，令無辜的加灣鼠海豚和石首魚數量大減，生命危在旦夕，我們還能袖手旁觀嗎？過往，綠色和平曾收集超過 47 萬聯署簽名，最終使墨西哥政府正式落實拯救加灣鼠海豚的草案及措施。然而，只有成功打擊在香港走私活動，才能減低需求，進一步阻止當地非法捕魚的情況。因此，請即參與綠色和平的全球聯署，要求香港政府必須馬上打擊走私活動。只要阻撓走私進出口香港，才能從源頭施加壓力，拯救鼠海豚。請即參與綠色和平的全球聯署，要求香港政府馬上打擊走私活動。你的聯署，正是阻止走私交易的重要一步。

聯署網址：<http://grnpc.org/IgDa1>

## 走私瀕危石首魚花膠市場調查

### 調查一：海味商戶

綠色和平於 2015 年 2 月及 4 月，走訪上環及荃灣超過 70 間海味店作調查，當中有 7 間店舖的店主能直接拿出俗稱「金錢鱉」的石首魚花膠，他們均表明花膠來自墨西哥，以及該花膠是瀕危物種。同時，亦有其他店主表示能為我們從墨西哥取貨，或透過微信發送「金錢鱉」照片以供看貨。

以下簡述 7 間直接拿出「金錢鱉」現貨的店主對話，內容包括有關走私「血花膠」市場的主要情況，包括走私路線、炒賣價格、買家背景、海關執法等方面。

商戶	主要調查結果	花膠資料
商戶 1 - 永樂街零售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店主向他同在上環的金錢鱉專家朋友取貨，價格並非由他設定，而是他的朋友（即供應商）訂立，他只是充當中間人。</li> <li>● 店主向我們展示 4 件花膠，2 件待售的「嫩花膠」和 2 件只作展示的「老花膠」。</li> <li>● 店主願意接受每件花膠從原來的港幣 96 萬降至 25 萬的還價。他還說首兩件確認付款後，他可以再取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花膠 1： 重量：241 克 年份：37 價格：非賣品</li> <li>● 花膠 2： 重量：86 克 年份：3-5 價格：港幣 96,000</li> <li>● 花膠 3： 重量：83 克 年份：3-5 價格：港幣 96,000</li> <li>● 花膠 4： 重量：446 克 年份：5 價格：&gt; 港幣 500,000</li> </ul>
商戶 2 - 永樂街零售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店主能說出花膠已被列入瀕危野生動植物種貿易國際公約的附錄，而且它們是更昂貴及更合適作送禮之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花膠 1： 重量：112 克 年份：5-6 價格：港幣 30,00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客戶都是內地人。</li> <li>● 蟲草和金錢鱉是現今最貴重的海味產品，但價格因中國內地的反貪運動而稍有下降。</li> <li>● 店主表示可以代為把花膠走私到中國。香港海關很寬鬆，但是中國海關較嚴格。</li> <li>● 要走私過境，買家只需於一起過境時簽署授權書予店主。走私費約 2,000 港元（以現金支付），但保證買方安全而且免受麻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花膠 2： 重量：385 克 年份：6 價格：港幣 140,000</li> <li>●花膠 3 重量：376 克 年份：6 價格：港幣 140,000</li> <li>●花膠 4： 重量：370 克 年份：6 價格：港幣 140,000</li> <li>●花膠 5： 重量：392 克 年份：6 價格：港幣 140,000</li> </ul>
<p>商戶 3 - 文咸東街零售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店主向我們展示 2 件昂貴、已有 40 年的花膠。他指出這兩件花膠是來自巴基斯坦而不是墨西哥，但他對墨西哥進口的花膠知情，指那些花膠的外表是不同的 — 更小、更長、更薄。墨西哥花膠在內地格外受歡迎。</li> </ul> <p><i>註：經物種專家學者核對後，我們相信這些花膠雖然外表相似，但並非來自加灣石首魚。</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花膠 1： 重量：344.5 克 年份：42 價格：港幣 400,000</li> <li>●花膠 2： 重量：232.5 克 年份：40 價格：港幣 280,000</li> </ul>
<p>商戶 4 - 高陞街零售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我們交談的人是一名華人醫生，專門銷售燕窩、蟲草等中藥材。他當下立刻打給其本地的聯絡人以詢問存貨狀況，並反復確認產品來自「美洲」及「沿墨西哥」。</li> <li>● 他說朋友有一塊金錢鱉，被一名中國客戶直接以 2 百萬港元買了。</li> <li>● 他形容香港海關為「無掩雞籠」，表示他們對海味貨品非常寬鬆。這些花膠被存放在托運的行李中，每月從墨西哥乘飛機抵港。他還說可以把產品運往中國。他在廣州有辦事處，能夠經順豐速遞運送產品。</li> <li>● 他提到海關有賄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花膠 1： 重量：370 克 年份：2-3 價格：港幣 150,000</li> <li>●花膠 2： 重量：420 克 年份：2-3 價格：港幣 150,000</li> </ul>
<p>商戶 5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這商戶跟一名有大額生意的銷售商家有很好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花膠 1：</li> </ul>



德輔道西零售商	<p>關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據這商戶所講，這種花膠在內地極受歡迎。他們的顧客大部份是來自中國大陸，而且他們向客戶提供走私送貨服務。這商戶也直接出售花膠予廣州和北京的零售商。</li> <li>這商戶通常找人攜帶旅行箱，裝有以塑膠袋包裝好的花膠，乘坐從香港到北京的直飛航班。他解釋，只要聲明是「正規花膠」，是可以攜帶花膠搭飛機到北京。北京機場海關通常接受這種說法，但若經羅湖過境則會棘手，因為他們會認為那是水貨。</li> </ul>	<p>重量： 85 克 年份： 新 價格： 港幣 33,00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花膠 2： 重量： 372 克 年份： 10-20 價格： 港幣 240,000</li> <li>花膠 3 重量： 359 克 年份： 10-20 價格： 港幣 240,000</li> </ul>
商戶 6 - 德輔道西批發及零售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店主自稱為「金錢鱉」的「私人收藏家」。他知道金錢鱉的交易在美國、加拿大和英國都受到嚴格限制，但在中國、香港和新加坡是安全的。</li> <li>店主說，一塊 600 克的嫩花膠約為港幣 20 萬，而年份較長的其價格可高達港幣 1 百萬。由於貨源供應近年增加，價格較 3 年前顯著下降，尤其是在 2014 年，他估計每年的交易量有大約 100 司馬斤。</li> <li>店主亦可以幫助我們從南美或美國採購小尺寸（300 克）的嫩花膠，而交貨時間會是一周左右。</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花膠 1： 重量： 505 克 年份： 新 價格： 港幣 200,000 <i>(價格從 4 年前的港幣 1 百萬，下降至 3 年前的 50 萬，再降至今年的 20 萬)</i></li> <li>花膠 2： 重量： 510 克 年份： 新 價格： 港幣 200,000 <i>(價格跟花膠 1 同樣地下降)</i></li> <li>花膠 3: 重量： 250 克 年份： 新 價格： 港幣 58,000</li> </ul>
商戶 7 - 荃灣零售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店主指他的「金錢鱉」是來自美國的朋友。店主意識到從美國出口金錢鱉是受到限制的，不得不走私到亞洲。他的朋友每年走私約 3 次，每趟大概 10-20 件。</li> <li>店主深信金錢鱉的價格將在 10 年內增加 100 %。所有這些珍貴的花膠都極度受香港和內地的超級富豪歡迎。店主曾舉出一個幾年前的例子（雖然不知道這是否指金錢鱉），他其中一名客戶以 68 萬向他購買了一對高檔花膠，並在慈善拍賣中以 120 萬被投得。</li> <li>店主還告訴我們，幾年前開始，由於市場上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花膠 1: 重量： 367.5 克 年份： 未知 價格： 港幣 168,000 <i>(價格折扣至港幣 148,000)</i></li> <li>花膠 2: 重量： 240 克 年份： 未知 價格： 港幣 168,000 <i>(價格折扣至港幣 148,000)</i></li> </ul>

	<p>源供應增加,其價格已經大幅下降。他還向我們展示了一張花膠照片,花膠幾年前以1百萬出售,重<b>600</b>克,年份不明。至今最昂貴的金錢鰲是以5百萬高價售予一泰籍華人(裝飾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花膠 3 (在另一間分行的另一對花膠): 重量: 約 370 克 年份: 未知 價格: 港幣 300,000</li></ul>
--	---	--

## 調查二：香港海關出入境調查結果

為了更清楚了解香港海關對瀕危物種貿易的警覺性，我們嘗試把類型相似的魚（但非瀕危物種）的花膠從美國帶到香港，並取得海關如何應對的第一手資料。

綠色和平成員攜帶一件外型和石首魚花膠相似的墨西哥花膠過關。因應目前石首魚花膠的走私路線（由墨西哥到美國再到香港），各自以手提空運、郵寄及陸路過關的方式入口香港，詳情列於下表：

	空路	陸路	郵寄
墨西哥 到 香港			√
墨西哥 到 美國	√		
美國 到 香港	√		√
香港 到 大陸		√	
大陸 到 香港		√	

郵寄方面，無論從墨西哥還是美國寄至香港，郵包都沒有被海關打開檢查的痕跡，亦順利收到包裹。至於以手提空運抵港，香港綠色和平成員將花膠由美國帶到香港，當抵達香港及取得行李後，前往紅色申報通道，並向海關展示花膠，詢問海關職員「可不可以帶花膠入境？」海關職員回答：「沒問題。」隨後更指導她走綠色通道。另一位墨西哥綠色和平成員同樣將花膠由墨西哥到美國到香港，她曾詢問墨西哥海關，海關職員表示乾貨可自由攜帶出入境，而她也同樣詢問香港海關職員，香港職員同樣指示她走綠色通道。

陸路過境方面，香港綠色和平成員將花膠由羅湖帶上深圳，香港海關表示乾貨，包括乾瑤柱、花膠等可自由進出入香港，沒有仔細查驗花膠就叫成員離開。

從以上郵寄、空運及陸路的經驗，可得知香港海關根本沒有意識到花膠當中也有瀕危物種，也有需要檢驗的可能性，他們只把所有花膠都統一歸類為乾貨然後可以自由出入境。由於海關職員對瀕危花膠的認知極度不足，因此造成極大的漏洞，綠色和平的調查亦發現，好幾間售賣石首魚花膠的香港海味店老闆皆表示香港海關十分寬鬆，甚至可以「自出自入」。可見香港海關從不執法縱容不法商人加劇走私瀕危花膠的情況。